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在董事中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u>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u>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在董事中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议事规则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资产运用、融资事项、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二）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议事规则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资产运用、融资事项、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u>3%</u>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二）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三)融资事项:授予董事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四)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作出决议。 (五)对外捐赠:授予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本条(一)、(二)、(三)款所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后的该等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事项组织具体实施,无须再经股东大会批准,但董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该等事项在一年内的实施情况。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该等事项的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三)融资事项:授予董事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四)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作出决议。 (五)对外捐赠:授予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本条(一)、(二)、(三)款所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后的该等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事项组织具体实施,无须再经股东大会批准,但董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该等事项在一年内的实施情况。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该等事
--	---

审批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项的审批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捐赠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1. 对外投资：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十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 2. 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十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捐赠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1. 对外投资：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十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 2. 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十以上、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

3. 融资事项：授予董事长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一、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 4. 对外捐赠事项：授予董事长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融资事项：授予董事长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一、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 4. 对外捐赠事项：授予董事长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u>（七）</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